

证券代码：874647

证券简称：张恒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董事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毕功兵、周选围、叶邦银

2024年12月24日